

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我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,促进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的目标,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,规范政务公开内容,创新政务公开形式,突出政务公开重点,提高政务公开水平,有力促进了生态环境工作的开展,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现将2022年工作汇报如下:

### (一) 主动公开:

2022年我局根据政务公开要求,主动公开了工作内容与职能范围、生态环境工作动态等信息,在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84条,在新郑市基层政务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477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:

2022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,所有申请均予以在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保密审查和发布工作,做好每月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工作,努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

制定了我局政务信息工作方面的方式方法,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操作流程、考核办法、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:

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及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分工,责任到人,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,各科室单位协调配合,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,定期对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的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有了较大提升，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。

二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方面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2023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继续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健全机制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、增强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力度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，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力度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，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发布解读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实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